

# 自由與人權

李永熾

政治大學台史所兼任教授

今天是世界人權日。1948 年的今天，聯合國發布世界人權宣言，做為二次戰後人類精神的共同指標。世界人權宣言共 30 條，第一條到二十一條屬自由權範疇；第 22 條到 30 條，屬社會權範疇，可說將近代人權發展以來從自由權到社會權都統合起來，凝聚成 30 條的人權宣言。

從近代開始，自由權和平等權一直都是人權的基礎。到了二次戰後，雖有自由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之別，自由主義國家以自由權為主体，社會主義國家以社會權為優先，因而有自由權與社會權孰優的論戰。但自蘇東波事件出現後，自由權又回歸為人權的基礎，即所謂的基本人權。也就是，以基本的自由權為基礎來構築社會權。沒有自由權，社會權將會顯得空洞。拔除自由權的共產主義國家，其所標榜的社會權常是國家權力分配資源或壓制自由的另一種說辭。

自由權在近代發展過程中，有人將之分為外在自由與內在自由。外在自由是指人的價值與尊嚴不受他人支配與侵犯，更不許國家權力或國家機器侵害，所以外在自由是免於恐懼的自由。內在自由則屬思想與精神的自由，意指每個人都有自我充實、自我實踐與自我發展潛力的機會，任何人都不可以加以妨害。國家甚至有義務幫助人們完成這種工作。這時，言論自由與表現自由都有其重要性。但另一方面，每一個人都有社會參與以促使自我成長的權利，資訊的獲取，尤其正確資訊的獲取，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。在這一點上，不論政府或社群，都不許提供虛偽或扭曲的資訊，這是知的權利的基本原則，也是新聞自由的基礎。

五、六十年來，台灣威權體制下的政府一如法西斯政府或共產黨政府，不是以國家暴力侵犯個人的自由權，就是統括媒体以提供假資訊來強化國家權力。即使政黨輪替了，過去這些人權侵犯史也都未曾徹底厘清過。政府雖然不再以國家暴力侵犯人權，但在新聞自由方面，過去黨國集團仍以爆料造假妨害人們知的權利，也造成人群的精神污染。在人權日檢討轉型正義有其特殊的意義。